

申报材料

1. 《审批表》(含电子档);
2. 推荐信三封(至少两封为外校专家);
3. 申请人选汇总表(含电子档);
4.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(本科、硕士、博士);
5. 任职证明复印件(无工作经历者不提供);
6. 出国人员留学证明复印件(无海外经历者不提供);
7. 学术成果,包括:

(1) 正式发表论文复印件(论文被索引源检索收录的或注明影响因子、他引次数的,应提供检索报告);

(2) 教材、专著、译著等复印件(教材、专著、译著应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,其中无申报者承担部分说明的,应提供出版社或主编(著)出具的关于申报者承担部分的证明);

(3) 科研项目及排名证明;

(4) 教学工作证明(无教学经历者不提供);

(5) 发明专利、重要成果证明复印件;

(6) 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上述材料:按顺序装入档案袋,并将材料清单贴于档案袋上。若全部材料不止一袋的,请在档案袋右上方注明序号。要求提供复印件的,需由所在单位审核原件,复印件由审核人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